

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 115 年度 8-12 月組織創新輔助教學之臨時人員甄選簡章

簡章及報名表件公告日期地點：

115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前自行上新北市教育網站點選江翠國中（網址：www.ctjh.ntpc.edu.tw）下載使用。

一、報名表件包括：簡章、報名表、簡歷自傳表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**民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3：30～14：00。**

三、報名地點：**本校人事室**（校址：板橋區松江街 63 號）電話：(02)8979-0504 分機 220、223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親自或委託報名（通訊報名不予受理）。

五、甄選名額：輔助教學臨時人員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，如不符需求得不足額錄取。

六、甄選資格與內容：

（一）基本資格：（如未具下列資格條件，一經發覺已受僱者即予解約）

1. 年滿二十歲以上，中華民國國民且無兼具外國國籍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
2. 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，具服務熱誠。

3. 具有電腦中文輸入、Word、Excel 等文書處理能力。

4. **本職缺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之定額進用職缺，限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報考。**

（二）甄選人員工作需求：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七、報名程序及應繳證件文件：

（一）繳交報名表、相關文件證件（國民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... 男性需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）。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，正本當場驗畢即還，留影本(A4 大小)一份備查。

（二）繳交簡要自傳表。

（三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（張貼於報名表）

（四）證明文件如為偽造，縱然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立即予以解聘。

八、甄選日期及時間：

（一）線上預先報名，請掃 QR-code 或連結網址(<https://pse.is/9hyayr>)預先完成基本資料填寫，始得參加面試。

（二）面試日期：**115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。**

（三）時間：**甄試於下午 14：20 起進行，每人 10-15 分鐘。【按甄試當天流程依序進行，於該組在場應試者經唱名 3 次未到者，視為棄權】。**

九、甄試地點：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（新北市板橋區松江街 63 號）閱覽室。



十、甄試項目及評分標準：

線上及書面資格審查(30%)、面試(70%)(服務理念、工作經驗、相關需求專業知能相關知識)、必要時得加計電腦基礎能力實作。

十一、甄選錄取標準：**參加甄試人員如平均成績未達 75 分者，本校甄試委員會得決議不予錄取。**

十二、正式錄取公告以本校網頁公告為主，應試者可用電話或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十三、錄取公告日期：**115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15：30 後**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十四、經甄選錄取輔助教學之臨時人員請於**115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6：30 前**，到本校

教務處報到簽約；逾期不報到者，視為棄權，註銷其資格。

十五、錄取人員經報到簽約後，如無法到校應聘者，或凡逾期報到未申請僱用或不接受僱用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十六、報到後依規定簽訂本校輔助教學之臨時人員聘約，並應確實遵守聘約規定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七、經錄取之輔助教學之臨時人員預定聘期為：115年10月30日至115年11月30日；第1個月為試用期，試用期間相關規範如下：

試用期間

(一)自起聘日起計30日(含假日)，共計1個月為試用期。

(二)試用期間之薪資為每月新台幣29,500元。

(三)試用期間內，勞資雙方得隨時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本契約。

(四)試用期滿經學校考核合格者，則續用至115年12月31日止；若考核未通過，雙方得依法終止勞動契約。

(五)試用期間之請假依《勞動基準法》與《勞工請假規則》辦理，如為事假則依上班日比例列入薪資計算；穩定到職工作之表現亦列入試用考核之參考。

十八、輔助教學之臨時人員每月薪資每月29,500元整（含自付勞健保及6%新制退職儲金），每月支薪，依勞基法提列資遣費，無年終獎金或其他福利。但由學校支付機關分攤比例之勞健保費用及退休準備金；如有因經費不足，得在雙方合議下，調整改採按日或按時計薪，時薪依法定時薪支給。

十九、輔助教學之臨時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、俸給法、考績法、退休法、撫卹法、保險法、勞動基準法、約聘僱離職儲金辦法、死亡撫慰金等法規之規定，於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後，依其契約僱用之年資，不予採計提敘俸級，亦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。

二十、輔助教學之臨時人員於僱用期間死亡，其死亡當月之報酬准予支給。

二十一、輔助教學之臨時人員暫僱原因消失(如代理人於期中返校復職、本計劃案未審核通過、計畫經費用罄或計畫期中終止、契約屆滿…等)，即無條件解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任何救助。

二十二、未盡規定事宜，依新北市政府非編制內員工管理要點規定辦理。

二十三、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僱用；其已僱用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免職：

(一)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(二)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(三)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(四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(五)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(六)行為不檢有損校譽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
(七)有痼疾不能任事，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，不得僱用。

二十四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路公告。

二十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悉於本校網路公告。

二十六、本校查詢電話：8979-0504 轉教務處分機 220、223。